

江西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学术论坛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宗旨：学术论坛是以高等教育研究中心教师、研究人员和在读研究生为主体，自发组成的学术活动团体。该团体的宗旨是：通过教师、学生之间的相互学术交流活动，活跃学术气氛，扩大知识面，从而提高科研的水平。

第二章 组织结构

第二条 指导思想：自由、批判、宽容、共进。

第三条 愿景：建设一个参与互动的交流平台，打造一个争鸣分享的学术品牌。

第四条 口号：您的思想，我的思想，大家的思想。

第五条 本学术团体是以研究中心研究生为主体自发组成的学术组织，其领导机构是高等教育研究中心。

第六条 学术论坛设坛主 1 名，副坛主 1 名，各班负责人为该班学习委员。坛主主持论坛的全面工作；各班负责人负责论坛活动的召集与通知相关事宜，并协助论坛开展活动。

第七条 学术论坛坛主、副坛主由高等教育研究中心领导、老师提名，论坛全体成员表决产生，任期 1 年，各班具体负责人为该班学习委员。

第三章 成员权利与义务

第八条 论坛以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在读研究生为主体，其他院系愿遵守本章程的同学可申请加入。

第九条 论坛成员享有如下权利：

1. 论坛负责人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
2. 论坛活动的建议权与参与权
3. 论坛提供的其它权益

第十条 论坛成员应履行如下义务：

1. 三年内至少作 1 次主题报告
2. 每学期至少作 1 次主评
3. 积极参加论坛活动，并认真准备相关评论

第十一条 凡不履行论坛义务者，在优秀干部、“三好学生”等评优活动中，会受到一定影响。

第四章 活动形式

第十二条 学术论坛主要针对成员共同感兴趣的专业专题、经典著作、教育热点等进行学术研讨，通过交流碰撞思想的火花，拓宽思路，获取知识，品味快乐。

第十三条 学术论坛每月开展二到三次活动。每次活动由专人记录、整理材料以备保存。每次活动前，报告人须向论坛负责人提交一份报告内容的书面摘要，以便存档。每次都要有书记员作好记录。

第十四条 论坛不定期外请兼职教授或学术名家参与论坛的评议或讲座。

第十五条 学术论坛负责人为活动召集人，组织相应人手安排活动和具体事宜。

第十六条 学术报告的组织：论坛组织者应在每次学术报告前一周时间开始准备，每次报告必须有专人负责，并指定宣传、主持、签到、摄影等工作人员。主持人负责报告会现场的组织。签到人员负责现场纪律的维护和参加人员的签到；摄影人员负责现场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。

第五章 工作流程

第十七条 每学期初,学术论坛在广泛征求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拟定学期活动主题、形式等计划,由论坛讨论通过后,在学期内按计划组织实施。

第十八条 学术报告内容侧重于研究方法和研究过程中的经验,主要介绍研究中遇到的问题,解决思路及其心得体会。

第六章 保障措施

第十九条 高等教育研究中心为学术论坛提供所需资金。学术论坛资金实行专户管理,在论坛全体成员监管下独立运作,不得用于学术论坛之外的活动支出。

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,由论坛具体商讨决定。

江西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中心

2008年10月26日